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陸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毅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21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68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陸豪科技有限公司 何俊毅	台灣土地銀行 烏日分行	114年1月31日	125,260元	1547141	